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2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截至目前，该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次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及张建洲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07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 二、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过半。股东李钢先生、张建洲先生减持了部分股份；吴志坚先生、李卫义先生未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